

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做以下決議：「『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均予以廢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05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覆貴處 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0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05 年 3 月 1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林岱樺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志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處長李春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科長江文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副處長周若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李桃生、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組長詹德樞及法務部法制司參事羅建勛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要旨：

（一）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曾破獲全國首宗大量非法販賣、繁殖場，當場救援兩百餘隻名種犬貓，依法沒入價值逾百萬之犬貓，並勒令歇業，惟依現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該違法行為可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新北市政府僅處五萬元罰鍰，對照非法業者動輒獲利高達上百萬元，處罰微不足道，顯有修正必要。

（二）農委會去（104）年 7 月 21 日已公告「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其中第五條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規定的案件者，民眾最高可獲得該案件裁處額度 20% 的獎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及檢舉內容對查獲案件之貢獻程度，依案件金額百分之十額度以下，另行給予檢舉人額外獎金，故透過動保法罰鍰的提高，亦可增加民眾檢舉不法業者的意願。

（三）爰修正「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將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處罰提高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非法牟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說明修法要旨：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大院王委員育敏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飼主及非法業者棄養為流浪犬貓主要來源，動物保護法於一百零四年修正，已將寵物絕育明列為飼主責任；另合法業者部分亦已透過子法（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通盤檢討，強化特定寵物源頭與流向管理。本草案之修正，可進一步透過提高罰則以遏阻非法業者，符合社會期待及管理方向。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動物保護的關懷與支持，近年來 大院多位委員對動物保護法的修正投注諸多心力，帶動國內動物福利水準逐年提升，本會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期待我國動物保護工作在各位委員及各界的協助下能持續正向發展，共同營造人與動物和諧相處的社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四、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五、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岱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王育敏等23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p> <p>前項供繁殖、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p>	<p>一、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破獲全國首宗大量非法販賣、繁殖場，依法沒入價值逾百萬之犬貓，並勒令歇業，惟依現行動保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該違法行為可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新北市政府僅處五萬元罰鍰，對照非法業者動輒獲利高達上百萬元，處罰微不足道，顯有修正必要。</p> <p>二、農委會已公告「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民眾最高可獲得該案件裁處額度20%之獎金，故透過動保法罰鍰的提高，亦可增加民眾檢舉不法業者的意願。</p> <p>三、爰此，修正本條規定，將裁處金額調高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以嚇阻不肖業者非法牟利。</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修正為：「違反第二</p>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二、增列第二項：「前項供繁殖、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主席：主席：現在請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五條之一。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前項供繁殖、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7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所提出的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案，今天可以順利通過，本席感到非常地欣慰。大家可以看到過去對這些非法繁殖場動法的罰則實在太輕了，原來的處罰只有五萬到二十五萬，而大家可以看到新北市破獲很多很大宗繁殖場沒入價值逾百萬的犬貓，並勒令歇業，但行政裁罰依現行動保法的規定只有五萬元罰鍰，顯然不符比例，而且太輕微，沒有辦法達到嚇阻非法繁殖場的效果。今天本席所提出的動保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把現行的處罰從五萬到二十五萬提高到十萬到三百萬，就是希望可以發揮嚴懲的效果，讓這些非法寵物繁殖場不再去做傷害動物的行為。另外，我們把整個處罰

罰鍰提高之後，未來民眾通報類似案件所得到的獎金也會同步提高，可以提高民眾檢舉不法業者的意願。大家都知道零安樂死這樣的政策在明年即將上路，但是現在各個縣市在進行這些收容場所的改善或是源頭管理方面，事實上還有需要改進的地方，特別像最近嘉義縣爆發高達四十幾隻的流浪動物在運送的過程當中不幸死亡事件，這引發動保界非常大的憤怒，而未來本席也會修法，像這些刻意虐待動物的刑罰、刑度也必須再提高，讓我們一起透過法律的修正給動物更好的環境！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鑑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雖受特別立法保障，但迄未獲國際承認而在國際人道救援上並未優先於國內其他民間團體，而其人事長期遭政治介入令人詬病，又近年來國內外發生重大災變時，其勸募賑災行動屢屢發生有關捐款執行效率、行政費用過高及物資使用方式等爭議，且在公民社會逐漸發達，「人民團體法」及「公益勸募條例」等規範已臻完備之情形下，該會反而因其特殊立法而得規避上開規範，進一步引發民眾對其執行業務公正及透明度之疑慮，爰提案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令其會務回歸公益團體相關法令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鑑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雖受特別立法保障，但迄未獲國際承認而在國際人道救援上並未優先於國內其他民間團體，而其人事長期遭政治介入令人詬病，又近年來國內外發生重大災變時，其勸募賑災行動屢屢發生有關捐款執行效率、行政費用過高及物資使用方式等爭議，且在公民社會逐漸發達，「人民團體法」及「公益勸募條例」等規範已臻完備之情形下，該會反而因其特殊立法而得規避上開規範，進一步引發民眾對其執行業務公正及透明度之疑慮，爰提案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令其會務回歸公益團體相關法令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於 1954 年透過特別立法賦予其獨特法律地位，以便在無集會結社自由之戒嚴時期能以人民團體名義勸募賑災，惟礙於我國特殊情勢，迄今未能加入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亦不被日內瓦公約所承認，在國際間的重大災害發生時反而因為其在國內的特別地位，僅能以捐款方式提供援助，不如非政府組織靈活。
- 二、現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中，存有許多未臻明確之規定，如第一條規定依國際紅十字會議之精神，惟該會已於 1952 年通過決議否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會員資格；第二條未說明紅十字會屬於何種法人，應適用何種法人規範；第四條以法律規定其輔助政府任務，又似將其定位為公法人而非民間團體而不似其他國家定位為人道救援之獨立團體；第六條目